

关于《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果蔬废弃物管理，有效制止随意倾倒果蔬废弃物行为，确保蔬菜、水果废弃物安全、集中处置，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全县蔬菜和水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单位起草了《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 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寻甸现有蔬菜占地面积 89629 亩，播种面积 40 余万亩，涉及种植户 5248 户，年产蔬菜量 110 万吨；现有冷库 22 家，正在计划新建冷库 2 家，全县预计冷库库容 12 万立方米，年吞吐量 90 万吨，按照基地废弃菜叶率 10%，冷库废弃才率 25%计算，全县废弃菜叶年产量约有 33.5 万吨，日均废弃叶产量 917 吨，由于蔬菜生产有旺季和淡季情况，生产旺季日废弃菜叶在 1500 吨以上，而我县目前废弃菜叶处理能力仅有 300 吨日处理能力，导致我县废弃菜叶处理难度加大，处理不规范和处理成本较高等问题，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力度加大，县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将果蔬废弃物处置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在积极引进具有处置资质和

能力的废弃果蔬企业的同时，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工作会议，并将制定果蔬收集处置管理办法纳入县委目督工作。按照县委目督备【2023】13号《工作备忘》内容，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职能部门配合，按程序制定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外考察、县内调查，结合全县蔬菜发展现状，起草办法文本。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规范果蔬废弃物管理，有效制止随意倾倒果蔬废弃物行为，确保蔬菜、水果废弃物安全、集中处置，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全县蔬菜和水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按照县委目督备【2023】13号《工作备忘》内容，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职能部门配合，按程序制定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外考察、县内调查，结合全县蔬菜发展现状，起草办法文本，文本成稿后，又征求各职能部门修改意见，及部分利害关系人建议，最终形成《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听证稿，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7月3日农业农村局向利害关系人、农业专家、司法部门、职能部门、人大代表、政协代表及社会关心人士发出邀请参与听证，并于2023年7月3日和7月11日发布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举行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的公告》（1、2号）听证公告，决定2023年7月20日组织听证，7月25日发布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举行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的公告》（3号）听证公告，8月21日县委常务会议上，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永华就《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编制情况作了汇报，并通过了会议议程。

（二）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废弃物冷库蔬菜废弃物处置规范》(DB5301/T82-2023)等地方标准。

三、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1、起草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及问题：一是农业生产者是否可以自行处置废弃物；二是果蔬废弃物处置企业的资质条件是什么；三是办法是否可以明确处置费用；四是办法中“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一词应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是办法中发改局职责需修改，处置费用不在政府定价范畴；六是办法中有奖举报内容无法执行，建议删除。

2、意见处理情况

蔬菜种植大户和企业在环保设施齐备，环保措施到位，且不造成环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处置。果蔬废弃物处置企业资质条件为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总体要求为：一是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环境治理、农业废弃物处理等类似条款，且经营正常；二是有处理废弃果蔬的设施设备；三是有固定生产场所，且取得合法手续；四是生产工艺匹配废弃果蔬处置目的；五是尾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由于处置费用属于市场行为，本办法不予定价或定价指导；涉及部门职能和行业专业术语，我局将采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有奖举报内容由于奖励资金落实难，不易执行问题，决定删除有奖举报内容。

四、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寻甸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括：总则、监督管理、收集运输、处置规范、责任追究、附则，共六章，三十二条。

1、**总则：**阐述制定本管理办法的目的和意义，适用范围、权利及义务，明确果蔬废弃物概念及内容。

2、监督管理：明确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的统筹协调工作。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水务、科工信、交运、新闻宣传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履行果蔬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作了规定。

3、收集运输：明确从事蔬菜生产、经营的单位为果蔬废弃物收集、运输主体，并对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行为作了详细要求。

4、处置规范：果蔬废弃物处置实行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方式，必须由符合规划、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具备处置资质能力的企业对全县果蔬废弃物集中处置，实现果蔬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无害化利用。同时规定了处置单位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处置义务、禁止行为。

5、责任追究：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责任追究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

6、附则：明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办法解释，同时规定办法实施起点及时限。

